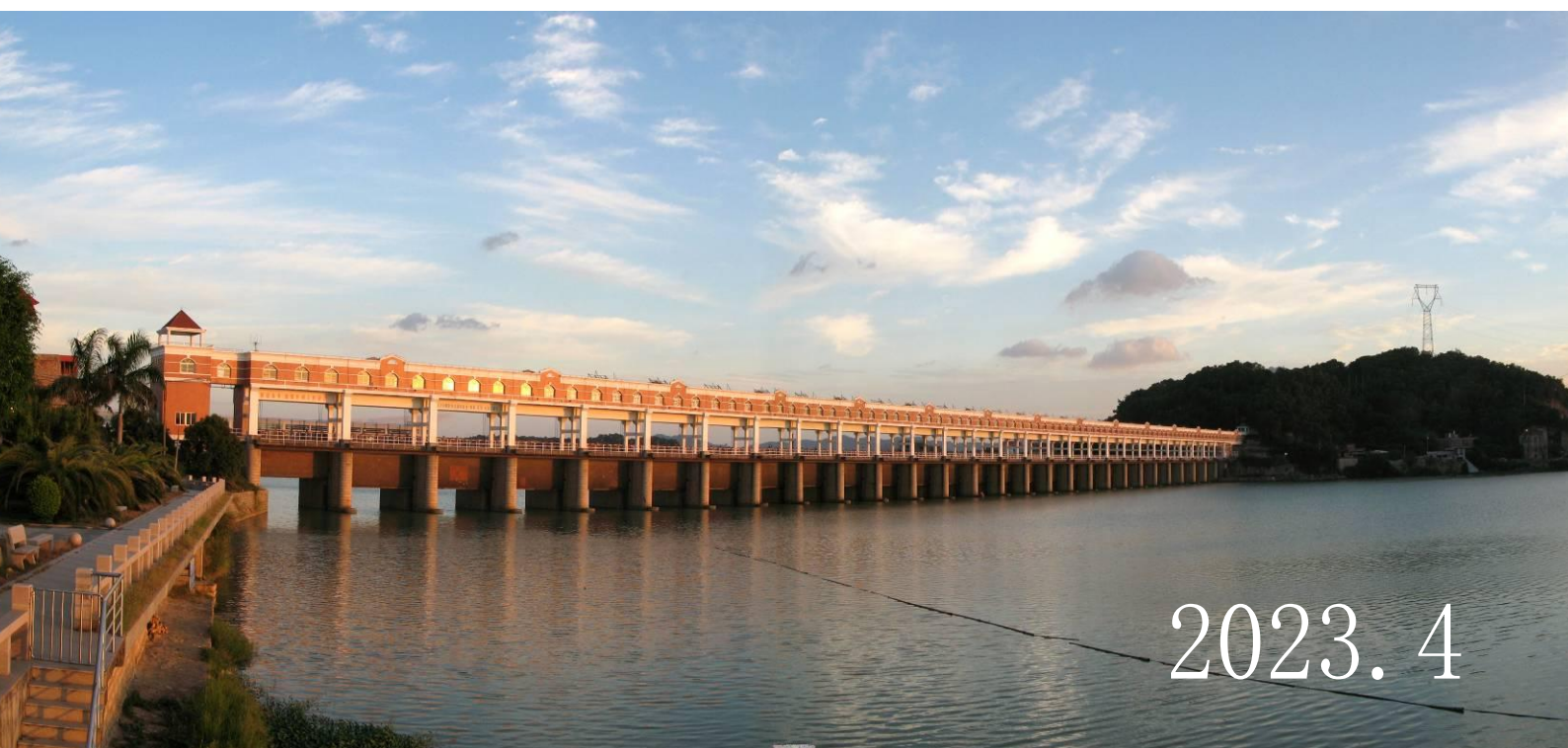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3.4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4 2023

信息汇编
(总第 46 期)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办规计〔2023〕20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勘察设
计有关工作的通知..... 1
- 2、发改环资〔2023〕103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
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3
- 3、发规环资〔2023〕109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
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4、发改能源规〔2023〕12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
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9
- 5、发改环资〔2023〕14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
方案》的通知..... 10
- 6、国发〔2023〕20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14
- 7、财预〔2023〕95 号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 8、建市规〔2023〕3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
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 9、《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6
- 10、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27
- 11、国能发监管〔2023〕57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
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 29

12、国能发新能〔2023〕6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33
13、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	39
14、国能发新能〔2023〕7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42
15、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43
16、国能综通监管〔2023〕12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46
17、国能综通安全〔2023〕13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发电侧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的通知·····	49
18、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51
19、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54
20、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整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58

【综合信息】

1、国家能源局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2
2、中价协〔2023〕47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63
3、世界最大双排机布置黄河李家峡水电站 20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发电·····	66
4、甘肃省瓜州县的全球首个“双塔一机”风光热储一体化项目三峡恒基能脉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东西双塔全面封顶·····	66

【造价简讯】

1、水电技经标〔2023〕12号 关于对能源行业标准《太阳能热发电工程概算定额》征求意见的函·····	68
2、可再生定额〔2023〕39号 关于发布《水电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2023 上半年）》的通知·····	69

3、建标〔2023〕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73
4、闽建筑〔2023〕16号 关于发布旋挖钻机钻孔岩层增加费等31项补充定额的通知·····	73
5、福建省关于发布《公路隧道洞壁亮化专项预算定额》的通知·····	74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75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水利工程 勘察设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办规计〔2023〕207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针对近期审计、稽察、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审查把关不严、成果共享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投资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管理，严把设计质量关

完善前期工作责任制，主持项目前期工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对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成果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前期工作各阶段编制规程要求，深入开展项目研究论证，加强多方案比选，确保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加强各专业间协调配合，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依据充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评价，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要严肃处理。推动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与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挂钩。

二、进一步规范技术审查管理，严把审查质量关

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成果审查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技术审查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审查职责和工作要求。技术审查单位要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技术审查管理制度，建立审查人员责任追究终身制，细化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内部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要求，加强工程概(估)算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切实提高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要加强水利工程有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工作。

三、进一步推动前期工作成果共享，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工作互动和技术资料、设计成果共享运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前期工作投资效益。加强中央与地方水利前期投资计划的协调，避免重复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水利部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 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大量应用，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随着产业加快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新能源设备将面临批量退役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部署，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积极构建覆盖绿色设计、规范回收、高值利用、无害处置等环节的风电和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体系，补齐风电、光伏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最后一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从设备全生命周期角度考虑风电、光伏设备退役问题，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促进循环利用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率先行动，培育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

——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产业发展阶段、设备类型和退役情况，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加快规范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设备循环利用，逐步完善分布式光伏设备处理责任机制。

——坚持区域统筹。结合各地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和退役情况，因地制宜布局退役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在区域间协同利用，加快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引导生产制造企业以轻量化、易拆解、易运输、易回收为目标，在产品的设计生产阶段进行绿色设计。积极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规范要求，深入开展“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在保障产品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优先选用再生材料。引导生产制造企业强化信息公开，面向设备回收、资源化利用主体公开零部件原材料、产品结构等详细信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督促指导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依法承担退役新能源设备（含零部件，下同）处理责任，不得擅自以填埋、丢弃等方式非法处置退役设备，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督促指导发电企业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妥善处置作为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的重要内容。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发电企业拆除风电、光伏设备后及时做好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发电企业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落实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国有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处理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设备回收体系。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业务。支持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发电企业、运营企业、回收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协同。引导风电机组拆除后进行就地、就近、集中拆解。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有序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源再生利用能力。鼓励再生利用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精细化拆解和高水平再生利用，重点聚焦风电机组中的基础、塔架、叶片、机舱、发电机、齿轮箱、电控柜等部件，以及光伏组件中的光伏层压件、边框、接线盒等部件开展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龙头企业针对复杂材料加快形成再生利用产业化能力，重点聚焦风机叶片纤维复合材料，以及光伏组件中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聚合物等，探索兼顾经济性、环保性的再生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妥推进设备再制造。严格用户单位采购再制造产品质量把关。稳妥推进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组件再制造产业发展，率先发展风电设备中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高值部件，以及光伏逆变器等关键零部件再制造。稳妥有序探索在新能源运营维修领域应用再制造部件，支持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和运维企业拓展再制造业务。鼓励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共同搭建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检测验证平台。培育风电、光伏再制造设备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加大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力度，严格退役设备无害化处置的污染控制要求，确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减少终端固体废弃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将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开发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构建设备寿命评估方法学和技术体系，推动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开展光伏组

件高纯分离、稀有金属回收提取、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利用、风电设备零部件再制造等重点难点技术攻关，突破核心技术装备，研究建立全材料整线回收工艺。加快光伏组件回收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开展利用技术体系集成示范，推动形成若干“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依法落实节能节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将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类项目提供融资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专项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综合利用等标准规范。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特殊环境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绿色拆解及不同材质（含金属和复合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标准。完善寿命期内风电设备、光伏组件及相关零部件运行评价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开展绿色认证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加快研究以填埋、焚烧、回收利用等方式处理废弃风机叶片、光伏组件整机和零部件的环境影响，针对废弃风电和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问题，研究制定废弃风电光伏设备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负责）

（四）培育重点地区和企业。结合各地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和退役情况，指导支持部分重点区域建设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支持中央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加强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工作的推进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形成

协同推进合力。各地要充分认识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政策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先进技术产品模式交流推广。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以编制行业发展报告等形式，梳理技术趋势和发展实践，推广最新技术模式，宣传典型案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7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国资委、能源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制定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首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同步启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地区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个。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示范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示范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推荐，项目申报表、汇总表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 家 能 源 局
中 国 民 航 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运营和管理，我们组织制定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4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有关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0月20日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激发地方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推进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将探索有效做法、典型经验、政策机制以及不同地区碳达峰路径作为重点，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节奏，不简单以达峰时间早晚或峰值高低来衡量工作成效。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试点的区位特点、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确定试点建设目标和任务，探索多元化绿色低碳转型路径。

——坚持改革创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开展制度创新、加强政策供给，不断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

——坚持安全降碳。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先立后破，妥善防范和化解探索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和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构建，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试点对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到 2030 年，试点城市和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进展，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如期完成，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全面建立，有关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对其他城市和园区带动作用明显，对全国实现碳达峰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为推进碳中和奠定良好实践基础。

三、建设内容

（一）确定试点任务。试点城市和园区要根据国家碳达峰行动总体部署，结合所在地区工作要求，系统梳理自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基础与进展，深入分析绿色低碳转型面临的关键制约，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优化升级、节能降碳增效以及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谋划部署试点建设任务。

（二）实施重点工程。试点城市和园区要结合试点目标，在能源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先进技术示范、环境基础设施、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规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形成对试点城市和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有力支撑。要加强对配套工程建设的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三）强化科技创新。试点城市和园区要加强科技支撑引领，支持科研单位、

高校、企业等围绕绿色低碳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要创新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努力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推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学科体系。

（四）完善政策机制。试点城市要深入剖析当前绿色低碳发展存在的体制机制短板，加快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创新碳排放核算、评价、管理机制，推动城市能效与碳效整体提升。试点园区要加快建立以碳排放控制为导向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五）开展全民行动。试点城市和园区要着力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双碳”基础知识。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促进绿色消费，创新探索绿色出行、制止浪费、垃圾分类等方面体制机制。要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切实增强各级干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试点名单。统筹考虑各地区碳排放总量及增长趋势、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首批在 15 个省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名额分配安排见附件 1）。试点城市建设主体原则上为地级及以上城市，试点园区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园区。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际、本地区城市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等情况，按照分配名额提出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议名单，报本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首批试点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后续试点建设。

（二）编制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试点城市和园区按照《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附件 2）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工作进度安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本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试点所在省区省级发展改革委或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开展试点建设。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园区管理机

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建设。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指导责任，督促试点城市和园区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

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要求的试点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相关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总结评估。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试点城市和

园区定期开展建设情况总结评估，系统梳理试点工作进展成效，深入分析试点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行业专家和专业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对试点成效突出的城市和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度滞后、试点效果不彰的试点及所在地区进行督促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做好经验推广。试点城市和园区要及时梳理总结有推广

价值的经验模式、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归纳后形成信息上报。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要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本地区率先推广，推动转化为地方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绿色低碳发展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

附件 1

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额安排

地区	名额	地区	名额
河北省	3	山东省	3
山西省	2	河南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3	湖北省	2
辽宁省	2	湖南省	2
黑龙江省	2	广东省	3
江苏省	3	陕西省	2
浙江省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安徽省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16个罚款事项，调整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17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国务院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序号	罚款事项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	对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消	责令相关主体及时改正，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
2	对未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3	对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取消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规范网站标明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编号行为，方便公众查询网站实名信息。
4	对父母或者监护人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行为的罚款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5	对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拒不改正行为的罚款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	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取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8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更，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及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九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1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12	商业银行对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行为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取消	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3	商业银行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行为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取消	由中国人民银行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3〕9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其他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精神，为健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水平，我们制定了《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

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级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 （二）明确本级预算评审项目范围，选取项目开展评审；
- （三）负责组织、监督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组织运用评审结果；
- （四）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门本单位项目所开展的预算评审工作。

第三章 预算评审范围

第六条 财政部组织对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

（一）优先开展评审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照“即有即评”原则分批开展评审。

1. 项目支出总额较大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

2. 年度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指专项业务费和运转类项目中年度资金需求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同一部门所属单位的相同性质二级项目合计年度资金需求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作为一个项目开展评审。

3. 专业性强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 1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设机构开办类、庆典会展类、维修改造及新建楼堂馆所等二级项目。

4. 技术复杂的项目，指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资金需求总额在 1 亿元以下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检验监测类、信息化建设类等二级项目。

（二）随机抽选评审的项目。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审核需要，结合预算评审任

务情况，从项目库一定范围内随机抽选项目集中评审。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发现问题的项目，制定支出标准需要评审的项目和其他确有评审必要性的项目，可以单独安排抽选或提高抽选比例。抽选结果应内部公示。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级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重点选取项目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具体范围和标准可参考中央财政评审，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相应不列入优先评审范围和随机抽选范围：

-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五）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 （六）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七）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 （八）同级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

1. 必要性。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相符；与部门职责衔接是否紧密；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2. 可行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可行、任务是否明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项目预算规模与计划方案、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预期投资进度与预期工作进展是否匹配。

3. 完整性。主要是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内容范围、目标任务、

规模标准是否清晰明确，预算申报材料及相关依据资料是否齐全。

（二）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1. 合规性。主要是项目内容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等。

2. 合理性。主要是项目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级财力水平相适应，是否属于本级支出责任，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得当等。

3. 经济性。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是否有利于降低成本；资金需求是否按照标准测算，是否精打细算。

（三）绩效目标审核。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

（四）支出标准审核。主要是对编制预算时使用的支出标准是否适用进行审核。

（五）其他评审侧重点审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围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实施评审。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方法等；

（四）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五）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六）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七）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第五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综合考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任务需求，合理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并明确相关项目评审的原则、依据、重点、时限等，下达给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事前绩效

评估已经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视为已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四条 开展预算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前期准备。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评审任务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评审准备。项目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审机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制定方案。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三）实施评审。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评审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正式交换意见。评审机构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并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存在较大争议或发现评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由评审机构进行复审或者财政部门选取其他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四）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评审机构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第六章 评审机构和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等作为中央财政评审机构，承担财政部预算司组织确定并下达的评审任务，接受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对评审项目相关政策业务的指导。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要聚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提升评审专业能力，提高评审工作效率。评审机构原则上在接到评审任务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于集

中下达的评审任务，在接到评审任务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中央财政评审机构对评审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和提供审计等监督部门。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不得将预算审核主体责任转交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可以由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具有评审职能的下属单位承担评审任务，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等开展评审。地方财政评审机构要提升预算评审能力，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委托中介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和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向中介机构付费应符合相关规定。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开展评审，明确专家遴选、考评、退出等机制。

加强专家参与评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接受委托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结果运用的方式包括：

（一）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要将评审结果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参考。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财政部门严格论证后，在部门、单位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

（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酌情核减部门、单位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激励。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支出标准和规范，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支出标准拓展。

（四）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分析，发挥预算评审支撑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的作用。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一条 预算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财政部门承担。评审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违规干预预算评审结果，不得向评审机构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出台实施细则。

各部门自行开展的预算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经费的预算评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各级财政部门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市规〔2023〕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质审批效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机制，提高企业资质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按时作出审批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结果，企业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审批进度和结果。

二、统一全国资质审批权限。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申请事项，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试点地区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的，由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

绩指标真实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五、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

七、加强信用管理。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社保、纳税等信息。

八、建立函询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就资质申请相关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等问题向企业发函问询，被函询的企业应如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经函询，企业承认在资质申请中填报内容不实的，按不予许可办结。

九、强化平台数据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建筑市场平台数据的监管，落实平台数据录入审核人员责任，加强对项目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全国建筑市场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对审批工作人员、资质审查专家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追责机制。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化审批，实现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切实防止发生企业资质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工程造价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起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箱：zqyjcin@126.com。

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邮政编码：100835），请在信封上注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5日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批准《电动汽车充放电双向互动 第 1 部分：总则》等 261 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 1）、《Specification for geotechnical tests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rojects》等 42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附件 2），现予以发布。

附件：

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外文版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以“2023 年第 5 号公告”批准发布 261 项能源行业标准以及 42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

其中，与可再生能源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行业标准包括 NB/T 11324-2023《水电工程执行概算编制导则》、NB/T11323-2023《水电工程完工总结算报告编制导则》（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及 NB/T 31009-2019《海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英文版、NB/T 31008-2019《海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英文版。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出版机构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31	NB/T 11322-2023	生物天然气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2	NB/T 11323-2023	水电工程完工总结算报告编制导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3	NB/T 11324-2023	水电工程执行概算编制导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4	NB/T 11325-2023	煤矿瓦斯智能化抽采系统技术要求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5	NB/T 11326-2023	煤层穿层钻孔水力冲孔技术规范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6	NB/T 11327-2023	煤层气体渗透率测试方法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7	NB/T 11328-2023	煤巷煤与瓦斯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的实验室测定方法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38	NB/T 11329-2023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一站式自动化测定方法			应急管理出版社	2023-10-11	2024-4-11

序号	标准编号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外文名称	出版机构
22	NB/T 20454-2017	核电厂培训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n training system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原子能出版社
23	NB/T 20504-2018	核电厂核岛工程微网测量技术规程	Technical practice for micro-grid survey of nuclear island project in nuclear power plant	原子能出版社
24	NB/T 20599-2021	核电厂安全级仪表阀鉴定	Qualification of safety class instrument valve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原子能出版社
25	NB/T 31008-2019	海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	Quota for cost estimation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rojects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6	NB/T 31009-2019	海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Preparation regulation for cost estimation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rojects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7	NB/T 31073-2015	风电场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验收规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for wind power projects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

国能发监管〔202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重庆、四川、甘肃、广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电力企业、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协同共治作用，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运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保障电力市场平稳运行，推动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是电力交易机构实现独立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措施。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是独立于电力交易机构的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履行建立健全市场成员行为自律职责，与运营机构市场监测、监管机构专业监管共同构建电力市场运行“三道防线”。随着电力市场建设步伐日益加快，主体类别、市场规则、交易品种呈现多样化态势，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有利于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依规、客观中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为目标，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在电力市场建设过程中的议事协调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议事机制，充分体现市场各方意愿，为市场各方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提供平等的议事平台和机制保障，促进电力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协调沟通。坚持团结协作、平等沟通，积极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平台的协调沟通作用，促进市场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交流看法、增进了解。

民主议事。坚持合作共赢，建立科学合理的议事机制，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流平台，确保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维护各类市场成员合法权益。

集体决策。坚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广泛性、代表性，充分体现各方意愿，广泛选择成员代表，充分反映各方诉求。

专业支撑。坚持发挥各类市场成员专业优势，凝聚行业合力，在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研讨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人才队伍保障。

三、规范运作

（一）明确工作职责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

1. 研究讨论电力交易机构章程，审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秘书处工作规则，推荐电力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建立听取市场成员诉求的机制，研究讨论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市场成员提出的合理诉求等，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建议；

3. 研究讨论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审议规则、细则、方案和关键市场参数的标准与取值，提出报价或出清价格上下限设置、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建议；

4. 协助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

（二）优化组织架构

1.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由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市场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各方面代表组成，按照发电方代表、购电方代表（售电企业、电力用户）、输配电方代表、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第三方代表分类，按合理比例确定各类别代表人数。发电方代表、购电方代表人数应多于其他代表。

2.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区域电力市场管

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名，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所在地区有关政府部门提名，由各自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三年，同一主任委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任期。

3.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应配备专业素质的专职人员，工作人员可由成员单位选派，并定期轮换。

4. 可以组建成员类别工作组，开展类别领域选举、议事等相关工作。

5. 可以组建专业工作组，在各成员单位中择优组成，开展业务领域专项工作。

6. 可以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电力市场建设专业咨询。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和第三方咨询研究机构代表等组成。专家委员会在咨询过程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完善议事规则

1. 建立健全议事机制。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商议事项发起、召集、审议流程，确保议事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切实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

2. 明确议题发起流程。秘书处定期收集整理成员代表提出的合理诉求和议题建议，并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通报。由多名成员代表联名提议的，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场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由秘书处形成会议议题。议题产生后，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员代表投票通过的，作为正式会议议题。会议议题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各成员单位，并抄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

3. 明确会议召集方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正式会议议题和工作安排召集成员代表开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且每类别均有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等方式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有关会议。

4. 明确议事审议流程。议题审议原则上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形成审议结果。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第三方代表不参加投票表决。各类交易规则、细则、方案等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执行。需要修订的，应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原审定机构和部门批准或备案。

5. 议题产生、议题审议的投票工作结束后，秘书处应整理各成员代表的投票结

果，并保存归档。

6.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可以行使否决权。

四、监督落实

（一）加强自律监督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市场交易的各方实施市场内部自律管理，督促市场成员签订自律公约，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收集掌握电力市场相关问题线索，协助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促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监督和纠正扰乱电力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

（二）加强规范指导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对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条款，加大对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力度，引导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主任委员履职不到位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重新推选的意见。

（三）加快组织实施

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及时按本指导意见制修订相关制度，及时开展换届、完善议事规则、优化决策机制等工作，加快推动组建成员类别工作组、专业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和有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 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有关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现就“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支持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机制完善，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把创新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根本动力，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低成本发展的前沿技术，通过组织开展示范工程，探索实践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新场景、新模式、新机制，巩固提升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能力、竞争力。

多元融合、统筹部署。注重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产业和业态的融合，优化发展方式，统筹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海洋经济等其他产业发展需求，

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产业的协同互补、融合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合理、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完善的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有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三、示范工程内容

（一）技术创新类。

1. 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大容量风电机组由近（海）及远（海）应用，重点探索新型漂浮式基础、±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柔性直流输电、单机 1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电机组等技术应用，并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 光伏发电户外实证。主要支持在寒温、暖温、高原、湿热等典型气候地区，对光伏组件、支架、基础等光伏发电关键部件及系统在典型环境条件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户外长周期运行监测与研究，为光伏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3.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示范。主要支持高效光伏电池、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新型柔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新型、先进、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应用，以规模化促进前沿技术和装备进入应用市场，持续推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单个示范项目装机规模不宜小于 5 万千瓦。

4. 光热发电低成本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光热发电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包括大容量机组、高效集热系统技术及设备部件、低成本镜场技术、大容量储热系统、高精度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实现低度电成本的光热发电示范应用，推动太阳能热发电降本增效和规模化发展。

5. 地热能发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大容量高效地热发电用汽轮机设备研制，单机容量兆瓦级以上的地热发电系统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要在提高发电效率、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等方面有显著成效。

6. 中深层地热供暖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开采模拟软件，攻关砂岩地层尾水回灌技术，研究降低钻井成本、提高深埋管传热效率技术，实现气举反循环钻进工艺在中深含水层储能成井方面的应用，实现防腐蚀井管和滤水管

成井工艺应用，研发地下水抽灌系统的防垢和除垢系统。积极探索“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等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

7. 海洋能发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具有一定工作基础、资源条件好的地方开展潮流能发电示范，推进兆瓦级潮流能发电机组应用，开展潮流能独立供电示范应用。探索推进波浪能发电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多种形式的波浪能发电装置应用。开展海岛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示范，探索海洋能在海岛多能互补电力系统的推广应用。

8. 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技术示范。主要支持构网型风电、构网型光伏发电、构网型储能、新能源低频组网送出等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显著提高新能源接入弱电网的电压、频率等稳定支撑能力，大幅提升风电光伏大基地项目输电通道的安全稳定送电能力。

（二）开发建设类。

9. 光伏治沙示范。主要支持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统筹资源条件和消纳能力，因地制宜确定适宜开发范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选择生态治理方式、植被配置模式等，探索不同条件下有效的光伏治沙建设方案，带动沙漠治理、耐旱植物种植、观光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沙漠治理、生态修复、生态经济、沙产业多位一体、治用并行、平衡发展的体系。单个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不宜小于 50 万千瓦。

10. 光伏廊道示范。主要支持利用铁路边坡、高速公路、主干渠道、园区道路和农村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的空闲土地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或小型集中式光伏建设，探索与城乡交通建设发展相结合的多元开发、就近利用、绿电替代、一体化运维的新型光伏开发利用模式。

11. 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主要支持海上风能资源和建设条件好的区域，结合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融合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通过规模开发、设计优化、产业协同等措施，推动深远海海域海上风电项目降低工程造价、经济性提升和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项目单体规模不低于 100 万千瓦。

12. 海上光伏试点。主要支持在太阳能资源和建设条件好的盐田等已开发建设海域，试点推动海上光伏项目建设，通过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优化以及产业协同等措施，推动项目技术水平和经济性提升，融合相关行业发展需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上光伏开发模式，重点分析评估海上光伏方阵、桩基对海洋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关注生态修复措施成效。

13. 海上能源岛示范。主要支持结合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融合区域储能、制氢、海水淡化、海洋养殖等发展需求，探索推进具有海上能源资源供给转换枢纽特征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制氢（氨、甲醇）、储能等多种能源资源转换利用一体化设施。海上风电制氢、海水淡化、海洋牧场等海洋综合立体开发利用示范类型不少于 2 种。

14. 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田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主要支持石油公司在海上油气生产平台周边 10 公里海域内建设海上风电场，探索推进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协同开发、就近接入、绿电替代、联合运维等融合发展方案，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

15. 生物天然气产业化示范。主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带动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有机肥生产和消费、清洁燃气利用的循环产业体系建立。

16. 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示范。主要支持在具备清洁采暖需求和条件的乡镇地区，因地制宜通过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式生物质锅炉供暖等不同方式，实现乡镇地区清洁供暖。在大气污染防治非重点地区乡村，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因地制宜推广户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17. 地热能发展高质量示范区。主要支持大规模、区域化地热供暖项目，在地热能管理方式、建设模式、开发技术、系统设计、环境保护、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实现地热能综合、梯次高效开发利用，推动地热供暖高质量发展。

（三）高比例应用类。

18. 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主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通过开发利用模式创新，推动新能源开发、输送与终端消费的一体化融合，打造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实现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 70%以上。

19. 绿色能源示范园（区）。主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聚集、工业节能降碳基础好、能源消耗计量工作扎实的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光、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行动，使得区域内新增能源消费 100%由可再生能源满足。优先选择国际合作生态园、国家经济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等示

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园区。

20. 村镇新能源微能网示范。主要支持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当地资源及用能特点，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各类能源新技术，以村镇为单元，构建以风、光、生物质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高度自给的新能源微能网，提升乡村用能清洁化、电气化水平，支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示范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程装备应达到业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工程投资及收益合理，经济评价可行，鼓励探索创新性商业模式。支持依托示范项目，组织制定一批行业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二）效果显著，可推广性强。示范项目应具有突出的设计理念、创新成果、示范效果，重点体现在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经济性等方面同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潜力。

（三）基础要素完备，按时开工。申报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充分，投资主体、用地、环评、消纳条件、实施方案等均已得到落实，示范项目原则上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并持续推进项目建成投产。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组织。坚持以省为主、国家统筹。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拟开展示范的有关要求和评价标准，组织企业报送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也可从本地区选取符合要求的已开展项目；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逐个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形成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清单；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审慎安排示范项目，原则上各省（区、市）开展的示范工程每类不超过2个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情况及时报国家能源局。

（二）项目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在消纳有保障、经济可承受的前提下，按要求组织相关开发企业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应取得必要支持性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更新调整建议。

（三）经验推广。示范项目建成后，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试点示范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评估示范效果、推广前景，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在

更大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四）监督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与派出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管，对照各省（区、市）先期制定的试点示范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持续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政策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示范效果等，并严控施工质量，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实施。

（五）政策支持。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试点示范项目积极给予资金支持，经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后，加大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联系电话：010-81929507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 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

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

各派出机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助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

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兼任范围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其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应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由专业运维公司或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统一管理的上述人员中，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在不同省份项目间兼任；生产运行负责人只能在同一省份不同项目间兼任，其他情况不得兼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应提供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及相关工作经历。

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如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在本通知印发后1年内进行变更，逾期未变更的，按照许可条件未保持情况处理。

三、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登记

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机组情况登记”同一栏目中可登记单台/个（以下统称台）机组/单元（以下统称机组），也可登记多台机组。登记单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日期；登记多台

机组的，投产日期为多台机组中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同一批次投产机组因机组型号不同分开登记的，投产日期均登记为该批次最后一台机组的并网日期。项目运营企业应对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填报的投产日期真实性负责。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中登记的机组投产日期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应在本通知印发后 1 年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供可以证明机组投产日期的有关材料；逾期未变更的，按照企业运营机组实际情况与许可登记不一致情况处理。

光伏发电项目以交流侧容量（逆变器的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单位 MW）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分批投产的可以分批登记。本通知印发前，以光伏组件的标称功率总和（单位 MWp）在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登记的，不再进行变更。

四、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许可延续政策

达到设计寿命的风电机组，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 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安全性评估。经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且评估结果报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后，相关运营企业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许可延续；未开展安全评估或评估结果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注销（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

达到设计寿命的生物质、光热发电机组，参照煤电机组许可延续政策和标准执行。

根据目前水电行业管理政策，水电机组暂不纳入许可延续管理。水电机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不登记机组设计寿命。

五、明确异地注册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职责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与运营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省份的，该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及变更应向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同一企业不同派出机构辖区运营多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但未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及许可事项的变更应由项目法人分别向各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某个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在一个派出机构辖区内，所有项目只能取得一个电力业务许可证。

六、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许可数据信息管理

建立许可数据信息定期核验机制，持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应当结合日常业务，每年对运营项目许可相关数据信息进行 1 次核对，对已发生变化的登记

事项和许可事项应在 30 日内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补充完善其他相关数据信息。对于 2 年内未登录系统进行数据信息完善的企业，派出机构应予以重点关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许可数据信息动态调整，同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中予以更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发电企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国家地热能中心，地方独立电网公司，地热能开发利用企业：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我们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23〕114号），现印发执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统计调查制度》月报以电子版形式按原渠道报送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年报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统计调查制度》可在国家能源局网站（www.nea.gov.cn）下载。执行过程中有何情况和意见，请与我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81929500，81929501（传真）

国家能源局

2023年10月29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

现将《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9月4日

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 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破除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做法，决定在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现提出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动新能源和抽水蓄能领域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整治一批经

营主体反映强烈的不当市场干预问题，重点整治对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行为，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开发环境。

二、重点整治内容

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地方组织实施的风电、光伏和抽水蓄能开发项目，核查项目在签订开发意向协议、编制项目投资市场化配置方案、组织实施市场化配置项目开发过程、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

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配套产业，特别是风机、塔筒、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等新能源产业链，具体包括：

一是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或者变相要求项目必须配套产业或者引入产业；

二是虽未明文规定，但口头强制要求配套产业，或对于没有允诺配套产业的项目和投资主体给予阻碍或明显歧视政策。

（二）通过文件等形式对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强制要求投资落地

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强制要求新能源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落地，具体包括：

一是要求企业缴纳高额保证金、投资合作保证金、项目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引入外资等；

二是获取或限制项目的附加收益，如项目产生碳排放权及碳排放所获收益等。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整治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收集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二）落实整改要求。对于发现存在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等不当市场

干预行为的，各地方按照“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整改。对于已出台、发现问题的政策文件，各地方结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权限修订、废止。对于已签订开发意向协议但未实际实施的项目，各地方应及时停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修改。对于已签订开发意向协议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各地方应与开发企业协商，按照“保护企业利益、杜绝投资浪费”的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于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方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解决一批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不当市场干预问题，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清理整治力度，避免边清边增，并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反弹，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收到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举报投诉时，应及时转交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处理。

为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国家能源局将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各界反映问题的渠道，将收集的问题线索转有关地方核查。地方自查整改结束后，国家能源局将组织核查评估，对应整改而未整改的，将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同时，国家能源局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地方政府处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1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并对照重点整治内容提炼1至2个典型案例，报送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 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监管〔2023〕122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监管，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规范开展，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3〕5号）安排，决定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有关要求，健全市场化交易机制，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垄断环节监管，督促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相关部门规范组织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推动解决厂网之间突出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二、工作内容

围绕近两年电力市场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管。

（一）交易组织情况。重点对跨省跨区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等各类跨省跨区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公平性进行监管。包括各类交易主体直接参与跨省跨区交易、公平使用跨省跨区通道情况，配套电源外送电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的合规性，通道电力流向与规划的一致性。

（二）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重点对合同完整性，合同执行和调整规范性、公平性进行监管。包括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的完整性、签订的及时性以及备案情况，合同电量调减的合理性，减免和退还偏差考核费用的合规性等。

（三）电费结算情况。重点对电费结算的合规性、公平性进行监管。包括出具电费结算依据情况，结算金额的准确性，电费中承兑汇票使用比例，输电费用收取与实际物理潮流匹配情况，交易计划偏差结算（考核）资金收取和分配情况，电费清算及时性等。

（四）信息披露情况。重点对市场交易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对影响交易主体重大利益的关键参数和事项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五）市场运营机构履职尽责情况。重点对市场运营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开展运营监控、风险防控、市场运营分析等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市场运营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建设情况，对市场运行异常事件监控和风险防控的职责履行情况，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职责履行情况等。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10月下旬—11月中旬）。国家能源局组织成立工作组，编制印发专项监管工作通知，启动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

（二）现场核查（11月下旬—12月上旬）。组成工作组进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部和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采取监管座谈、查阅资料、核查账簿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工作需要，对电网企业相关部门开展延伸监管，充分核查、验证有关情况。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工作组采取一定方式向监管对象反馈核实，形成问题清单和监管工作报告报国家能源局。

（三）问题处置（12月中旬—12月底）。国家能源局汇总梳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将专项监管工作情况适时按程序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主动配合监管。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专项监管，指派专人负责与工作组对接，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材料和数据，落实相关责任，配合工作组高质量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三）认真整改落实。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并以此次专项监管为契机，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健康发展。

联系人：李 刚

联系方式：010-81929563 81929559（传真）

电子邮箱：ligang1@nea.gov.cn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发电侧电网侧电化学 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3〕131号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强化发电侧、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及预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安全运行风险监测基础能力

（一）增强基础台账管理能力。电力企业应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电化学储能电站基础台账管理体系，保存本企业投资、运维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基础台账信息，包括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设计方案、接入系统方案，及其主要设备选型、关键参数等，实现基础台账全面信息化管理。

（二）增强运行风险监测及分析预警能力。电力企业应对本企业投资、运维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消防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环境以及其他重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态实施监测和管理，定期分析安全运行情况，强化运行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系统，应能够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各电力企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企业监测能力建设，2025年以后新建及存量电化学储能电站应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三）增强防范运行风险能力。电力企业应根据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风险监测信息，综合评估电站安全运行状况，制定落实相应风险控制方案，推动运行风险常态化管控。应组织评估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督促检查电站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保障各项运行风险有效管控。

二、强化安全运行监测数据管理

（四）加强监测数据源头管控。电力企业应明确监测数据管理责任，规范安全

监测数据保存、传输、管理主体及管理办法，确保数据质量满足要求。定期开展数据校核，推动数据质量问题闭环整治，持续提升监测数据准确性。

（五）推动监测数据横向贯通。电力企业应将电化学储能安全纳入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范畴，加快推进监测数据与本企业其他生产管理系统贯通，促进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可靠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分析手段，支撑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六）强化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电力企业应选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满足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的技术，确保监测信息及数据安全。在选择相关技术路线时，应兼顾技术先进性与供应链安全性，为电化学储能运行风险监测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物质基础。

三、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及标准体系建设

（七）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应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纳入监测范畴，会同重点电力企业建立长效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做好运行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分析情况，助力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纳入行业分析范畴的风险监测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化学储能电站基础台账信息，一级报警信息、通信状态、有功功率等运行安全状态信息；充放电量、上下网电量、充放电小时数、停运小时数等月度安全运行情况信息，以及产品质量、隐患缺陷分析等专项调研信息。

（八）做好风险监测行业服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应充分发挥行业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基于行业监测数据，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机理、内在规律和安全措施等研究，及时发布行业内重大风险隐患预警提示，推动业务交流及经验共享。

（九）健全风险监测标准体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应积极组织健全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监测标准体系，为行业安全信息监测能力建设、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运行评价等提供标准支撑，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张 锐，联系方式：010-81929643，传真：010-81929607，电子邮箱：grid@nea.gov.cn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发掘总结并交流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主要征集以下四类典型案例：

（一）绿色能源供给新模式类。主要面向显著提升能源系统中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友好型新能源场站，高比例新能源智慧调度运行系统，离网或弱联网的新能源微电网，新能源与氢能、新型储能及化石能源开发等深度耦合的综合能源生产系统等。

（二）城市（乡镇）能源增绿减碳类。主要面向因地制宜显著提升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比重大幅提升的能源富集型城市或乡镇，本地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高效开发和就近利用的城市或乡镇，终端用能清洁低碳水平大幅提升的城市或乡镇等。

（三）能源产业链碳减排类。主要面向显著推动化石能源生产开发和加工转化减碳固碳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开采、油气开发、能源化工、火力发电等化石能源生产加工转化和储运过程中的可再生能源替代及减碳，综合效益好的能源产业碳捕集、封存及利用等。

（四）用能企业（园区）低碳转型类。主要面向显著推动重点用能领域节能降碳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园区、公共服务机构、社区等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和节能效果突出的实践，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数据中心，能源消费与能源生产供应智能互动的能源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与园区电网智能互动等。

二、组织实施

（一）案例申报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开展本省（区、市）案例收集和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无不良记录情况进行审核，向国家能源局报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1）及案例申报材料，每个省份报送案例不超过5个。申报单位填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2），签署《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承诺书》（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属地原则申报。申报案例必须已取得良好实质性成效，不得是方案构想阶段的案例。

（二）案例遴选

形式审查。国家能源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集中评选。国家能源局制订评选办法，成立工作组，组建专家组，组织开展案例评选工作。

现场调研。视情况组织案例实地调研，并对案例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抽查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单位申报资格。

名单公示。根据评选和现场调研情况，提出拟入选的典型案例名单，由国家能源局向全社会公示后确定最终入选的典型案例。

（三）交流推广

国家能源局收录典型案例，编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集》，以公告方式向全社会发布。加强典型案例经验交流，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会等方式，营造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三、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推荐案例汇总表、典型案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并同步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angye@nea.gov.cn）。申报案例命名为“推荐地区/单位名称-序号-案例名称”

（序号与推荐案例汇总表一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1929174

附件：

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申报书
3.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汇总上报。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21日

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目标，聚焦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问题，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规范矿

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助力能源资源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国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各地要认真核查是否存在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一）违反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规定。包括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违规出让矿业权；未落实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要求，对本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不进行竞争性出让；超出规定允许的协议出让范围，违规协议出让矿业权。

（二）设置不合理的矿业权出让条件。违反市场监管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有关规定，违规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矿业权出让条件，违规增加矿业权出让前置资格审查内容，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非国有企业。

（三）干预经营主体销售矿产品。以行政手段实施干预，限定交易、妨碍矿产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包括阻碍、限制外地矿产品进入本地区；实施严禁矿产品外运外销，以行政权力阻止本地矿产品外流；设置相关许可或规定，对跨区销售矿产品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四）干预电力市场准入行为。包括对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进入电力市场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和程序，对售电企业额外增设《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和注册程序以外的要求，限制交易主体自由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等。

（五）干预电力市场交易组织行为。包括出台与现行交易规则相违背的交易方案，以交易方案、会议纪要、有关通知等文件或领导批示代替交易规则，以行政手段违规干预交易机构交易组织和电网企业调度运行，随意调整交易结果，违规减免偏差考核责任，干预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干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市场监管行为和对违规企业的查处、督促整改行为等。

（六）干预电力市场价格行为。包括违规干预价格形成，指定交易对象、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采取分割市场电量、隐形确定供需比等方式限制市场竞争、人为造成供需失衡；未执行市场交易价格，针对不同地区、特定类型的主体规定歧视性价格，组织以各种名目限定价格或者变相限定价格的强制专场交易，强制分配低价电等。

三、工作步骤

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分 4 个阶段开展，具体如下：

（一）启动部署，收集线索（2023 年 9 月）。

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内容、步骤和要求，做好具体工作安排。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各界反映问题渠道，及时收集相关问题线索。

（二）全面自查，及时整改（2023 年 9 月—10 月）。

各地严格按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涉及的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将把专栏收集的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问题线索以及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的相关问题转有关地方核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由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形成自查报告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电力市场运行基本情况、干预矿产资源/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情况、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典型案例等。

（三）评估核查，巩固成果（2023 年 11 月）。

自然资源部组织部内有关司局对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来的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过查阅资料、核查档案、实地查看、工作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估核查。各评估核查组于 11 月底前将核查情况、地方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和典型案例等形成专项整治评估核查总结。

国家能源局组织派出机构，对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报来的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赴辖区内相关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工作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估核查。各派出机构于 11 月底前将核查情况、地方政府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和典型案例等形成专项整治评估核查总结报国家能源局。

对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将视情联合开展评估核查。对应整改未整改的，或者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全面总结，建立机制（2023 年 12 月）。

各地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

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汇总梳理专项整治情况，根据情况适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形成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重要情况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有关部门和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要加强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动员部署，组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要立行立改，并将整治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巩固成果。各地在自查整改中要敢于直面问题，做到求真务实，全面系统梳理辖区内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在自查整改和评估核查中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敢于动真碰硬，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指出存在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局组织起草了《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意见建议传真至 010-81929218，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nengxiaochuneng@nea.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1〕1051 号）《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科技规〔2021〕47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 号）有关要求，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新型储能功能定位。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具有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撑技术。随着装机规模迅速增长，新型储能在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需结合新型储能功能定位和市场化要求，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管理，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机制，保障新型储能合理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接入电力系统并签订调度协议的新型储能电站，可分为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两类。调度调用新型储能指具备独立计量装置，并且按照市场出清结果或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运行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独立储能电站、具备条件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等；电站自用新型储能指与发电企业、用户等联合运行，由发电企业、用户等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控制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未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火电联合调频储能、签订调度协议且具备接受调度指令能力的用户侧储能等。

二、加强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管理

（三）规范新型储能电站并网接入管理。电网企业及电力调度机构须制定新型储能电站并网细则及并网服务工作指引等，明确并网流程、相关标准和涉网试验要求。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组织新型储能电站开展并网验收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新型储能电站应在并网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涉网试验。

（四）优化新型储能电站调度方式。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系统需求，制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规程，科学确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方式，公平调用新型储能调节资源，积极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模式发展，优先调用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储能价值。电力调度机构调用电站时，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新型储能电站，优先按照市场出清结果安排新型储能运行，对于暂不具备参与电力市场条件的新型储能电站，通过调度指令进行调用。在发生危及电力系统安全事故（事件）及其他必要情况时，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电站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直接调用，直接调用期间按照独立储能充放电价格机制执行。

（五）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

部门在制修订电力市场规则或《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时，明确、细化各类新型储能电站的考核实施细则。新型储能电站应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及时报送运行信息，电力调度机构定期向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推送新型储能电站调用情况。

三、明确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技术要求

（六）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技术要求。新型储能电站接入系统应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完成相应性能试验及涉网试验，新型储能电站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确保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新型储能电站需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规程、现场操作规程、事故预案及应急管理措施、停运检修计划等，并定期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备。

（七）明确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技术要求。新型储能电站应配备功率控制系统或协调控制系统。所有调管范围内的新型储能电站应具备按照调度指令进行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自动调节的能力，接入所属电力调度机构的 AGC、AVC 等系统，接受并执行调度指令，并具备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新能源基地配建新型储能调度原则按照《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规划技术导则》（NB/T 11194-2023）执行。

（八）鼓励存量新型储能电站技术改造。鼓励存量新型储能电站开展技术改造，具备接受调度指令能力。满足相应技术条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应及时开展新型储能电站并网及调度工作。

（九）推动新型储能智慧调控技术创新。结合新型储能多场景和市场化运行需求，积极开展新型储能电站与其他电源协同优化调度技术、规模化储能系统集群智能调度关键技术、基于新型储能的电网主动支撑技术、电动汽车等分布式储能虚拟电厂聚合互动调控技术等研发攻关工作，着力推动新技术应用。

四、强化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协调保障

（十）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管理。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本地区新型储能规划、备案、建设、调用管理。

（十一）做好新型储能并网服务。电网企业及电力调度机构应公平无歧视地向新型储能项目业主提供电网接入服务，做好技术指导，优化并网接入流程，保障新型储能电站安全高效并网。

（十二）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新型储能调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会同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充分考虑新型储能特点，加快推进完善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能量市场和

辅助服务市场有关细则，丰富交易品种，考虑电力供需情况，通过合理扩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建立容量补偿机制等市场化手段，促进新型储能电站“一体多用、分时复用”，进一步丰富新型储能电站的市场化商业模式。

（十三）加强新型储能并网调度监督管理。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监督与管理，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等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有关争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新型储能政策执行及并网调度情况的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告。

国家能源局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1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10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10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8.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0%；风电装机容量约 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6%。

1-10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996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88 小时。其中，水电 2704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298 小时；太阳能发电 1120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52 小时；风电 1816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 小时；核电 635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 小时；火电 367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57 小时。

1-10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6621 亿元，同比增长 43.7%。其中，太阳能发电 2694 亿元，同比增长 71.2%；风电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42.5%；核电 670 亿元，同比增长 41.5%。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3731 亿元，同比增长 6.3%。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10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81274	12.6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2023	3.1
火电	万千瓦	137350	4.2
核电	万千瓦	5676	2.2
风电	万千瓦	40400	15.6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53576	47.0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304.7	-0.1*
全国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424773	2.3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25158	6.6
全国供电量	亿千瓦时	65398	5.5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2996	-88*
其中：水电	小时	2704	-298*
火电	小时	3677	57*
核电	小时	6357	131*
风电	小时	1816	-1*
太阳能发电	小时	1120	-52*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4.6	0.03▲

指 标 名 称	单位	1-10 月 累计	同比增长 (%)
其中：水电	%	0.4	0.18▲
火电	%	5.8	0.03▲
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6621	43.7
其中：水电	亿元	663	7.3
火电	亿元	730	14.2
核电	亿元	670	41.5
风电	亿元	1717	42.5
太阳能发电	亿元	2694	71.2
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3731	6.3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5013	12217*
其中：水电	万千瓦	844	-930*
火电	万千瓦	4372	1638*
核电	万千瓦	119	-109*
风电	万千瓦	3731	1617*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14256	8432*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16857	-2348*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千米	23919	528*

注：

1.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其中的分项指截至统计月的累计装机容量。
2. 全社会用电量为全口径数据，全国供电量为调度口径数据。
3. “同比增长”列中，标*的指标为绝对量；标▲的指标为百分点。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 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价协〔2023〕47 号

各省级信用评价初评机构，各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2〕26 号）要求，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2023 年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3 年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

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中价协单位会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1年（含）以上，且有造价咨询业务经营收入，可自愿申请参加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企业申请评价阶段（2023年8月-10月）

受中价协委托的省级造价管理协会作为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以下简称“初评机构”），应及时对本地区的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宣传动员，讲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备查资料的详细要求。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准备相关备查资料，并按初评机构要求及时打印申请书报送至各初评机构。

暂未开放信用评价系统初审权限的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中价协组织实施，参评企业直接与中价协行业自律部联系。

首次申报企业需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进行预申请，待初评机构或中价协核验后，方可登录填写信息。

（二）初评机构评价阶段（2023年10月）

各初评机构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含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分组情况、时间安排、工作分工、人员培训、纪律等内容），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进行打分。如人工打分和系统自动赋分不一致，需写明原因，并在10月底前随评价结果报送中价协。

（三）确认、公示、异议复核及公布结果阶段（2023年11月）

中价协对各初评机构上报的评价结果，组织专家进行确认，并在中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中价协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中价协会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价协官网、工程造价管理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四）评价等级的动态管理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内容要求，中价协将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各初评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评价中或评价后核实企业申

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评价等级动态管理模式，及时查处不良行为，确保企业的信用等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初评机构应组织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熟悉信用评价工作内容、标准、程序等内容，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

（二）信用评价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回避的原则，相关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谨，实事求是，遵守纪律，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中价协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并确保本企业中价协单位会员资格有效。

（二）根据目前各省的实际情况，信用评价标准中“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做统一规定。未开展二级造价师考试的省市，可暂用造价从业人员代替；已开展二级造价师考试的省市，可根据开展考试情况自行设定赋分标准。

（三）评价标准中“业务开拓和创新”，除标准中所列范围，各初评机构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把握业务创新范围。

（四）关于信用评价系统中“成果质量和社会评价”相关事宜：

1. 申请参加 2023 年第二批信用评价的企业，在完成填写信息后点击抽取项目，系统将自动完成项目抽取。系统所抽取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及客户评价意见表，企业需准备相关资料备查。

2. 更新维护信用评价信息的企业，只增加相关项目内容，无需抽取项目。

五、联系电话

中价协行业自律部：010-68331850

信用评价系统技术：010-80360190/518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世界最大双排机布置黄河李家峡水电站 20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发电

10 月 10 日 22 时 16 分，李家峡水电站 5 号机组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标志着我国首次采用双排机布置，也是世界最大双排机布置的李家峡水电站实现 20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

李家峡水电站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和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交界处的黄河干流上，电站单机容量 40 万千瓦，本次扩机的 5 号机组发电机定子采用新型国产冷却工质的蒸发冷却方案，能够有效降低定子温升，将进一步提高电站的调峰调频能力。

同时，5 号机组作为“青豫直流”特高压外送通道的重要支撑电源，主要配合光伏、风力发电间歇性电源运行，平抑风光发电出力变幅，将新能源发电转换为安全稳定的优质电源，实现清洁能源打捆外送。截至今年 9 月底，李家峡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1424.82 亿千瓦时。

甘肃省瓜州县的全球首个“双塔一机”风光热储 一体化项目三峡恒基能脉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 项目东西双塔全面封顶

位于甘肃省瓜州县的全球首个“双塔一机”风光热储一体化项目——三峡能源三峡恒基能脉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三峡恒基能脉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的首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基地建设项目之一。项目东西双塔全面封顶项目的建成将推动光热发电与光伏、风力发电互补调节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模式发展，探索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建设新模式。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18 亿千瓦时，可节约标准煤 5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53 万吨，将为我国建设“风光热一体化”项目积累经验、探索路径，助力能源发展

方式绿色转型。

光热储能项目主要利用场区内的上万块定日镜跟踪太阳转动，将太阳光反射至吸热塔顶端的吸热器，吸热器内的熔盐将聚焦来的太阳光热能吸收并储存，熔盐中的热能再将水转化为蒸气，利用水蒸气带动汽轮机发电。这种发电方式不受光照强度变化的影响，可以持续稳定生产电能，有更好的调峰性能，能够参与电网一次和二次调频。

该项目最大的创新亮点是，建设全球首个“双塔一机”塔式光热电站。与单塔单机光热储能项目相比，项目采用了双塔双镜设计，位于两个镜场中间区域的定日镜可服务于任一吸热塔，始终保持高效率运行，能够提升吸热塔光热利用率，从而提高发电效率。据测算，“双塔一机”设计在同等边界条件下可提升约 23.94% 的镜场效率。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水电技经标〔2023〕12号

关于对能源行业标准《太阳能热发电工程 概算定额》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 2018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18〕157 号）的要求，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组织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能源行业标准《太阳能热发电工程概算定额》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文件形式（详见附件 3）反馈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联系人：魏国强，电话：15001334926，邮箱：wphynq@163.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

- 附件：1、太阳能热发电工程概算定额（征求意见稿）
2、《太阳能热发电工程概算定额》编制说明
3、征求意见反馈表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文件

可再生定额〔2023〕39号

关于发布《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 (2023年上半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综合反映水电工程投资随国家政策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趋势，发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积累价格资料、分析变化趋势、发布价格信息的作用，为政府和业主的水电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和造价控制管理提供参考数据，经综合测算，现发布2023年上半年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供有关各方和业内专业人员参考使用。在使用中如有问题，请与我站联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邮编：100120，电话：010-51973452，
传真：010-62352734，mail：zhouxx@creei.cn，网址：<http://www.hydrocost.org.cn>。

附件：1.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定基）
2.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环比）
3.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同比）
4. 水电工程单一调价因子价格指数
5. 建安工程综合指数及主要调价因子价格指数走势图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定基）

2023 年上半年

类 型		行业 综合	地 区 指 数									
			东北	华北	西北	川渝	贵州	西藏	云南	华东	中南	
建安工程综合指数		127.24	127.46	129.47	128.85	126.70	130.84	131.40	124.73	130.94	128.94	
分类 工程	建筑 工程	当地材料坝工程	127.02	127.38	128.93	128.58	126.55	129.97	131.04	124.63	130.31	128.51
		混凝土坝工程	128.14	128.87	131.18	130.20	127.42	132.82	132.12	125.65	132.48	130.21
	设备安装工程		121.01	115.88	118.53	119.08	121.57	119.77	127.64	117.44	122.07	120.91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建筑 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125.43	126.55	125.14	126.30	125.46	124.61	126.55	124.80	125.50	125.04
		石方开挖工程	118.60	117.66	117.73	118.53	118.79	117.63	121.82	117.02	118.73	118.11
		土石方填筑工程	122.66	122.34	121.95	122.95	122.72	121.67	125.36	121.44	122.94	122.23
		砌石工程	126.29	123.93	127.25	126.78	125.65	129.75	130.71	124.53	129.34	126.78
		混凝土工程	122.15	122.93	126.82	124.10	121.17	130.05	123.32	121.21	126.55	123.52
		基础处理工程	121.00	119.37	123.04	121.21	120.76	125.45	125.07	118.52	123.87	121.4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150.06	152.62	153.12	154.62	149.04	152.59	161.19	143.13	158.33	156.38
		锚固工程	129.39	129.37	131.72	131.02	128.82	133.09	133.99	126.67	133.28	131.17
	设备 安装 工程	水力机械安装工程	123.15	117.49	120.40	121.22	123.62	121.87	129.80	119.73	124.36	123.1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19.17	113.98	116.37	117.60	119.30	117.69	125.63	116.46	120.47	119.0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23.83	119.18	121.44	122.28	124.24	122.61	129.79	120.76	124.91	123.78
闸门及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120.32	115.52	118.16	118.19	121.15	119.22	127.06	116.21	121.16	120.15	

注：价格指数以 2015 年下半年为基数 100。

附件 2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环比）

2023 年上半年

类 型			行业 综合	地 区 指 数								
				东北	华北	西北	川渝	贵州	西藏	云南	华东	中南
建安工程综合指数			98.29	96.57	97.60	97.46	97.67	98.87	97.62	99.86	98.84	98.92
分类 工程	建筑 工程	当地材料坝工程	97.73	96.22	97.14	96.97	97.23	98.22	97.12	99.04	98.24	98.30
		混凝土坝工程	98.43	96.58	97.67	97.69	97.65	99.18	97.77	100.36	99.06	99.14
	设备安装工程		100.99	99.09	100.57	99.03	101.19	100.95	99.91	101.40	101.31	101.39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建筑 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92.68	92.06	92.55	92.35	92.88	92.67	91.87	92.68	92.77
石方开挖工程			96.63	95.61	96.39	95.79	96.81	96.59	95.91	96.73	96.77	96.81
土石方填筑工程			94.91	94.01	94.73	94.22	95.10	94.86	94.16	94.96	95.08	95.10
砌石工程			99.43	96.70	98.76	98.05	98.87	100.25	98.17	101.16	100.31	100.17
混凝土工程			98.68	95.39	97.49	98.02	97.33	100.37	97.13	102.17	99.50	99.43
基础处理工程			100.04	97.03	99.00	98.71	99.24	101.10	98.55	102.61	100.57	100.4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99.45	99.90	99.04	98.65	98.98	98.83	100.56	99.80	99.99	100.43
锚固工程			98.82	96.99	98.10	97.90	98.22	99.41	98.14	100.42	99.34	99.44
设备 安装 工程		水力机械安装工程	101.17	99.18	100.84	99.13	101.39	101.09	100.08	101.46	101.65	101.7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00.92	99.12	100.67	99.06	101.14	100.84	99.99	101.11	101.37	101.4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99.80	98.00	99.46	98.04	100.02	99.77	98.83	100.00	100.21	100.26
		闸门及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101.02	99.09	100.44	99.02	101.18	101.00	99.84	101.60	101.15	101.24

注：价格指数以上期发布的指数为基数 100。

附件 3

水电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价格指数（同比）

2023 年上半年

类 型			行业综合	地 区 指 数								
				东北	华北	西北	川渝	贵州	西藏	云南	华东	中南
建安工程综合指数			97.87	96.04	96.15	97.11	96.78	97.01	102.18	99.07	96.89	96.94
分类工程	建筑工程	当地材料坝工程	97.71	96.09	96.14	96.98	96.75	96.93	101.74	98.66	96.85	96.89
		混凝土坝工程	97.57	95.46	95.61	96.73	96.25	96.61	102.46	99.15	96.41	96.49
	设备安装工程		101.89	101.54	101.66	101.77	101.98	101.63	102.77	101.37	101.99	101.57
分部分项工程	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97.12	96.88	97.01	96.97	97.09	96.94	97.71	96.98	97.12	97.04
		石方开挖工程	99.48	99.22	99.35	99.34	99.51	99.30	100.15	99.22	99.53	99.33
		土石方填筑工程	98.46	98.19	98.33	98.26	98.44	98.21	99.31	98.23	98.49	98.33
		砌石工程	100.38	98.83	99.32	100.14	99.34	99.34	102.66	102.06	99.75	99.56
		混凝土工程	99.89	97.03	98.08	99.50	98.09	98.66	102.90	103.49	98.33	98.29
		基础处理工程	101.41	99.30	100.06	101.05	100.36	100.57	103.56	103.44	100.30	100.12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91.94	89.96	88.50	90.02	90.51	90.78	103.39	91.23	90.81	91.30
		锚固工程	97.99	96.13	96.23	97.21	96.91	97.09	102.31	99.17	96.96	96.98
	设备安装工程	水力机械安装工程	101.73	101.47	101.54	101.75	101.79	101.36	102.49	101.29	101.95	101.5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01.68	101.46	101.54	101.45	101.61	101.09	103.14	101.23	101.86	101.4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00.99	100.68	100.78	100.90	101.02	100.67	101.85	100.57	101.15	100.77
		闸门及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102.17	101.70	101.86	101.99	102.36	102.14	102.85	101.55	102.14	101.73

注：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基数 100。

附件 4

水电工程单一调价因子价格指数

2023 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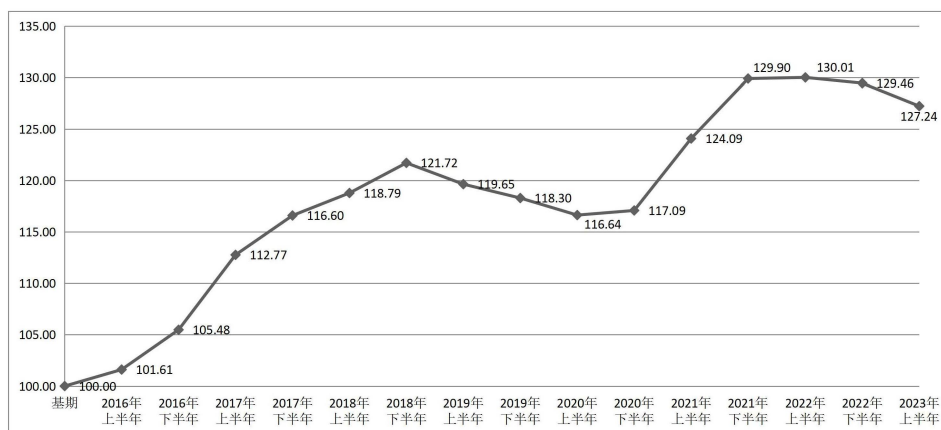
主要调价要素指数		行业综合价格指数		
		定基价格指数	环比价格指数	同比价格指数
一	人工费价格指数	129.68	101.62	102.05
二	燃料、动力及主要材料价格指数			
1	电	102.11	105.42	118.96
2	水泥	156.89	97.92	95.52
3	钢筋	181.36	98.65	86.22
4	安装用钢材	166.24	98.36	84.16
5	板枋材	118.84	96.06	96.39
6	炸药	100.00	100.00	100.00
7	油料	158.90	83.73	92.35
8	粉煤灰	100.00	100.00	100.00
9	综合运杂费	114.51	94.86	98.54
三	施工机械折旧	102.15	99.16	99.87
四	管理性费用	124.19	101.07	101.47

注：定基价格指数以 2015 年下半年为基数 100，环比价格指数以上期为基数 100，同比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基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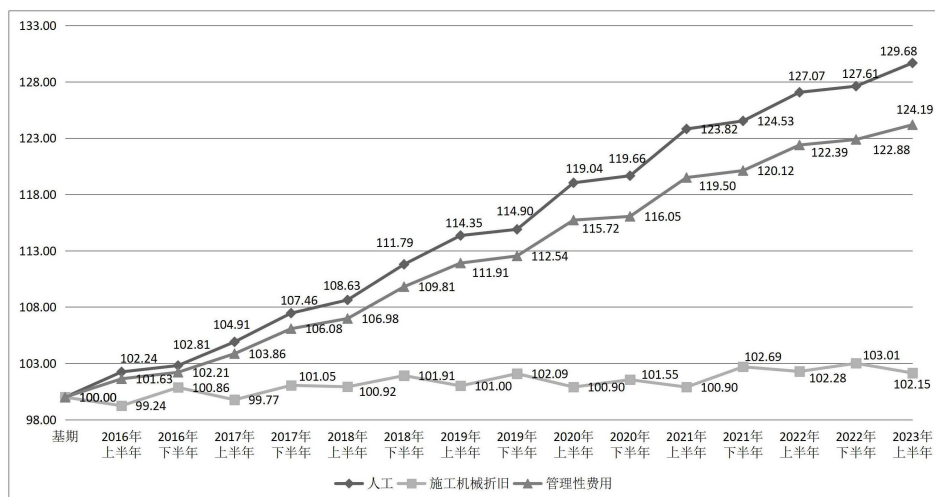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建安工程综合指数及主要调价因子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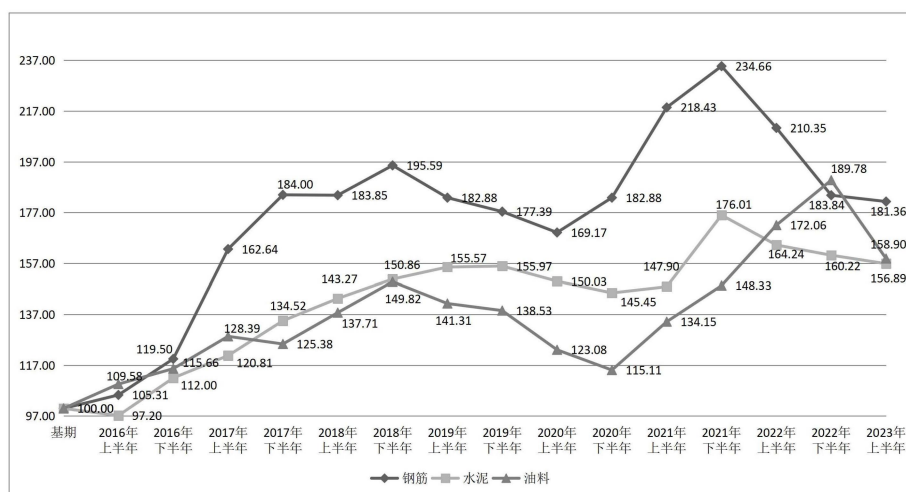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指数走势图



主要调价因子价格指数走势图 (一)



主要调价因子价格指数走势图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建标〔2023〕4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满足装配式建筑投资估算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TY01-02-2023），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7月28日

关于发布旋挖钻机钻孔岩层增加费等31项补充定额的通知

闽建筑〔2023〕1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满足我省工程建设需要，加强工程定额动态管理，推动“四新”技术，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组织编制了旋挖钻机钻孔岩层增加费等31项补充定额，现予发布实施，同时取消编号10111132定额。本批补充定额与《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配套使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附件：旋挖钻机钻孔岩层增加费等31项补充定额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5日

福建省关于发布 《公路隧道洞壁亮化专项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公路水运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交建函〔2018〕149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公路隧道洞壁亮化的通知》(闽交建〔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我站依托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隧道洞壁亮化项目，开展了本专项预算定额的测定和编制工作，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现予发布。本专项预算定额仅适用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隧道洞壁亮化项目，其他类似项目可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与我站联系(联系电话:0591-87077836)。

- 附件：1. 公路隧道洞壁亮化专项预算定额
2. 工程概况及施工工艺概述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2023年8月22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9.57	10.21	9.65	9.85	10.08	9.98	9.82	9.86	9.99	9.80
2	柴油	0#	kg	8.06	8.46	7.84	8.40	8.41	8.27	8.43	8.36	8.32	8.25
3	水泥	42.5	t	433.77	389.38	366.46	408.47	367.26	374.34	353.05	348.67	407.96	429.27
4	螺纹钢	综合	t	3523	3453	3549	3506	3469	3429	3534	3913	3672	3584
5	铁件	综合	t	5171	4888	4903	5575	~	4646	4884	4956	~	5272
6	天然砂		m ³	172.58	~	103.94	215.73	124.27	155.34	146.94	142.18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38.84	107.86	159.83	87.38	116.50	107.03	96.10	131.07	136.09
8	海砂		m ³	~	97.09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35.92	113.75	112.77	97.09	106.80	94.94	74.52	121.36	117.48
10	碎石	20~40	m ³	106.68	135.92	113.75	112.77	97.09	106.80	93.95	74.52	116.50	114.54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0.19	97.57	103.43	93.20	82.52	79.27	63.42	67.96	91.50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45.63	93.67	95.62	91.26	92.23	79.27	63.42	67.96	93.46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37.86	403.95	346.38	364.08	281.55	439.56	~	271.84	353.01
14	石油沥青		kg	3.65	3.45	4.12	3.56	3.54	3.76	3.63	4.00	3.95	3.67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9.82	41.80	40.91	41.15	36.73	42.20	36.1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